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2013年12月10日採納並將於其十週年之日，即2023年12月9日屆滿，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於2014年1月3日，董事會決議獎勵32,7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116名獲選僱員。於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34,470,000股股份（「信託股份」）予僱員股份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僱員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信託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

由於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有關所有獎勵股份的獎勵於2017年8月28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僱員股份受託人仍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全部信託股份。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由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授出獎勵，且本公司預期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12月9日屆滿前不會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故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已予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同時，鑒於可提供花紅、綜合福利待遇及職業發展機遇等其他形式的獎勵用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份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擇參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僱員股份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構成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
「信託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